

合同编号：26123-采购14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2026年 度校园安全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中晖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中晖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2026年度校园安全维修工程项目(填写项目计划备案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6]04875号（项目编号）ESZC-C-G-260060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2026年度校园安全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萨如拉路。

3. 工程立项 批准 / 核准 / 备案 文号： / 。

4. 投资估算/概算：1210.43万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企业自筹资金 其他 。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采购工程量清单》

7. 工程内容：主要维修内容为外墙保温维修，屋面防水维修，体育教学操场维修等。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或纳税主体类型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按照相关具体规定执行。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零叁元零壹分（¥26003.01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陆元整（¥ 779726.00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承包人最迟应于工程竣工或撤场/解除（以先到为准）之日起7日内向发包人交付发包人应付金额的发票，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交付发票违约金。



五、双方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王建斌。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白国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承包人递交并为发包人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秉持可持续发展、绿色以及经济高效等基本原则，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努力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再生，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和环境的负面影响。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本合同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通知书内容订立，为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5.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6.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计算合同价格与结算时，应当按照税法规定和实际纳税税率计取税费。

八、合同当事人类型

1. 发包人单位/企业类型为：机关 事业单位 大型企业 其他：_____。

2. 承包人企业类型为：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其他：_____。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25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规模类型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14** 天内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
项目代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邮政编码：017010

法定代表人：白广华

授权委托人：张冬胜

电话：0477-8583191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账号：047701012000050359

承包人：内蒙古中晖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
骄南路东锦道综合
楼1号楼-6层-620

邮政编码：017000

法定代表人：郭强

授权委托人：/

电话：18547771413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
银商支行

账号：86770530142100112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合同标准和要求、合同图纸、合同清单或预算书、联合体协议（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等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合同标准和要求：是指按照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及企业等标准



以及规范和要求，包括合同约定的其他特定标准和要求，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即为合同标准和要求。

1.1.1.7 合同图纸：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表达合同价格的工程范围及品质要求所依据的设计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以及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设计文件。按照法律或规范规定需要根据相应标准审查合格的，应完成审查后方可构成合同图纸。

1.1.1.8 合同清单：又称经修正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交的由其填报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可以体现承包人所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如果有）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1.10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一般是指直接发包项目订立合同时对应签约合同价格的预算文件。

1.1.1.11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对工程享有物权并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权利继受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权利继受人，包括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依法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的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不可移动的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但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程项目。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要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包括临时用水、用电、燃气供热及材料设备器具等。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时间。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通知的，则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



的约定载明的开工时间确定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综合法律规定和现场开工条件以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1.1.4.2 竣工日期：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时间；实际竣工日期是指按照第 **13.2.4**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的竣工时间。

1.1.4.3 合同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法律和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按照第 **15.3.2** 项〔质量保证金的扣留〕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法律和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但在招标时或签约时暂时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含增值税的专业工程费用。

1.1.5.4 材料设备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需使用的材料设备，但在招标时或签约时暂时不能确定其标准、规格、价格的预估的不含增值税的材料设备价格。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招标时或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详细说明了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格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但不宜按合同约定的计量与计价规则进行计价，需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新增工程/额外工作：是指发包人要求并获得承包人接受的、不属于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及（或）其完工交付要求范围，且无需另行办理行政或规划审批的实体工程，也可称为额外工作。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作出的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9 单价计价项目：合同清单中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计算的项目。



1.1.5.10 总价计价项目：合同清单中以项为单位采用总价进行价款计算的项目。

1.1.5.11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合同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

1.1.5.12 施工深化设计：是指承包人中中标或签约后，在不改变合同图纸、合同标准所要求的工程范围、使用功能、技术标准规范等前提下，依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图纸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的设计活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通讯媒介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前述法律之外的法律政策文件。

1.4 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1.4.1 合同标准、规范与要求指国家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和要求与其他特别规范和要求等。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并按照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对相应费用承担予以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自上而下排列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 (7) 合同图纸；
- (8) 经修正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联合体协议 (如果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 7 天内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由图纸错误引起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的,应当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发包人及法律规定的审核或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及发包人的意见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与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等方式，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包人不得以向承包人或其他相关方索贿或接受不正当利益，承诺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及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未办妥前述手续或发包人未能履行前述保障责任的，受影响的工期应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规定处理，由此增加的价款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有特殊管制要求的，应当及时全面告知承包人，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可以查勘但未查勘，或已查勘但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1）发包人应负责取得并向承包人提供场外交通设施有关的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四至等相关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取得相应许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前述手续的，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依据其经验配合提供工程需要的场外交通技术参数和具体适用条件以协助发包人获得有关通行许可或批准，并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



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1) 发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有关的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四至等相关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以及相应许可，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临时道路、现有道路、长期道路等，并对发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现状、使用权归属及道路建设利用的费用承担等事项进行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3)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技术规范及其他设计文件，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软件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合同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人提供的图纸、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缺陷是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图纸、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或其他同类情形。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以下方式处理工程量清单缺陷事项：

1.13.1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但工程量清单中列明以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项目以及承包人不能预见的事项除外。

1.13.2 采用单价合同的，发包人应负责根据图纸、技术规范、现行国家及行业的计量标准进行清单列项，并负责清单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由此引发的工程量清单缺陷应予以修正并调整合同价格。



1.1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及合同约定应予以计量的措施项目可以相应调整，其他措施项目不予调整。

1.13.4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方式。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知识产权归属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工程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1.15 可持续发展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秉持可持续发展、绿色、节能环保、经济高效的基本原则支持本工程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充分考虑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及社会责任因素，实现经济、环境及社会效益的目标，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可持续发展的具体目标及费用进行约定。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负责依法办理实施本工程项目所需的行政许可、批准文件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法律规定以承包人名义



办理的施工证件、批准文件、备案手续等，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及时办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2.2.1 专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发包人施工现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为发包人员工。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2.2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单位，工程监理相关工作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2.3 发包人代表做出的批准、指令或通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有权委派其指定人员，并在开工前 7 天内将委派人员的名单通知至监理人和承包人，委派人员名单应包含姓名、岗位、职务、职责分工等信息，发包人可通过会议进行人员交底。本合同中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就移交施工现场的范围、设施设备和材料库存等签署移交文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和便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和便利，并在收到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认并完成以下事项，包括：

（1）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场地，并已排除因土地权属、相邻关系、公共设施迁移等阻碍施工的情形，并承担相关费用；

（2）已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并承担相关费用；

（3）使承包人拥有为正常施工随时自由进出施工现场的权利；

（4）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5）涉及相邻关系处理的，发包人应提前通知相邻关系方，取得理解和支持；

（6）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条件和便利。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造成承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担保公司担保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过程结算款、竣工结算款、提前解除清算价款及质量保证金等。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合同标准与要求以及合同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管理协议

施工现场依法存在两个以上承包人施工的，发包人应与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的具体方案与价格。施工现场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前述两个以上承包人施工的，包括以下情形：

（1）施工现场存在两个以上总承包人；

（2）施工现场存在两个以上总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

（3）施工现场存在两个以上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办理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承担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保修义务；



(3)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第 3.5 款〔分包〕约定，承担确定及选择分包人、管理分包质量安全以及人员、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等责任；

(6) 对本工程质量负责，建立质量责任制，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7)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8)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9)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0) 按照法律规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及建筑工人实施实名制管理；

(11)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本工程，且应及时支付雇员工资，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并按



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应具体事项；

（12）工程属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大型企业采购工程的，在选择中小企业作为分包人、供应商时应通知发包人，并应在与分包人、供应商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规定；

（13）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归档以及移交；

（14）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经招标发包的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经理一致。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合同当事人应结合劳动法律规定、行业习惯、施工合理节奏安排和对有关事项的保障约定相应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天数的，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



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14**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需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项目经理因突发状况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项目经理，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友好协商并妥善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



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8**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8**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错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优先选择形成稳定的核心技术工人队伍、建立产业工人库的分包人。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质量安全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对分包工程质量承担监督义务确保分包人施工符合法律及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并对分包人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承担监督管理义务。

3.5.4 分包人员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人员，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



办理。督促分包人完善建筑工人技能培训体系，落实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培训记录与考核评价信息管理。

3.5.5 分包合同价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承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引发的纠纷和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未能及时支付造成的纠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6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5.7 分包涉及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纠纷的，应采取合法正当手段解决，因不正当手段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接收证书发出之日，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相应照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承担照管义务超出约定期限的，发包人承担相应增加的照管费用。

3.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履行工程照管义



务的内容包括对工程及工程相关材料、工程设备进行看管防止其损坏及丢失，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施工、安装、运送等活动进行安全监督及采取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丢失、损坏和突发事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履行通知义务。

3.6.3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4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5 非承包人原因未能发出工程接收证书的，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及时办理工程接收证书和移交手续，同时承包人应当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就已完工程的照管提出建议和措施，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0 条〔合同变更〕约定处理，因该等照管义务履行产生的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险公司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修改联合体协议的，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发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就专用合同条款中确定的总监理工程师权限范围内事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与标准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绿色建筑

工程适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进行建设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绿色建筑所需的计价标准等内容进行约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标准的，合同当事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5.3 质量保证措施

5.3.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对其分包人、供应商承担质量管理责任。

5.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



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4 隐蔽工程检查

5.4.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4.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



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的约定重新检查。

5.4.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5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5.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5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5.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6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劳动用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安全



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应足额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特殊有限空间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及要求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对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移交工程后，合同约定的工程治安保卫义务终止。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包括的内容和使用范围，应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及国家标准的规定。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 给承包人，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与承包人在计算应付工程进度款时，不应扣回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措施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回复，如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



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合同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相应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赔偿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伤亡以及财产损失；

（5）其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赔偿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劳动用工与职业健康

6.2.1 劳动用工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动用工应执行以下约定：



(1)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承包人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协助支持承包人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支付至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2) 承包人对本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应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按项目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分包人对其雇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并配合承包人的相关工作。

(3) 承包人应与雇佣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对建筑工人进行基本安全培训，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建筑工人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或按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应监督分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执行前述约定。

(4) 承包人应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建筑工人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签订、劳动考勤、工资支付与工资结算等从业信息，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已录入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筑工人，1 年以上（含 1 年）无数据更新的，再次从事建筑作业时，承包人应对其重新进行基本安全培训，记录相关信息，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上岗作业。



(5) 承包人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施工现场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

(6) 承包人应依法按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约定，通过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其雇用的建筑工人以及分包人委托由其代为支付工资的建筑工人，承包人代为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人员名单和金额应由分包人向承包人上报并确认，该名单和金额应符合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

(7) 承包人应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应保存建筑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不少于 3 年，自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之日起算。

(8)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与劳动用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关的文件、档案和台账，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9) 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和管理费中，由发包人承担。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违反第 6.2 款〔劳动用工与职业健康〕后的责任。

6.2.2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



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3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发包人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编制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的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对



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相关侵权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具体环境保护和噪声防治标准及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组织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于施工进度计划节点期限到期前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开工条件是否具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未经许可，不得开工。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时，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和施工条件，同时需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依法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监理人未能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或 90 天内虽发出开工通知但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以及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或监理人未能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导致工期延误的；

(7)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影响施工的；

(8) 发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9)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10)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委派的其他人过错造成的；

(11) 发包人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

(1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但不包含利润：

(1) 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对材料和工程（包括已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测、且检测结果质量合格引起的费用，以及修复受影响工程的费用；

(2) 发包人原因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的费用；



(3) 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试运行失败引起的费用；

(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7.5.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5.4 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非合同当事人任意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由此引起的成本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除外。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成本及损失的计算方式，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前述的不可预见是指承包人根据现有资料、现场条件、技术条件等难以调查、了解并预判的。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前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以指根据当地气象部门和有关权威统计数据，在 5 年内难以发生的气候异常事件。

7.7.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 3 天内提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临时紧急的合理措施，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理措施的，应当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



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价款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赶工和提前竣工

7.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变化等合同履行条件变化导致计划合同工期难以实现情形下，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通过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而实现合同工期或合同工期内的分段节点工期缩短，以达到提前完成合同工作或按照原目标完成合同工作所进行的工作，包括承包人采取的非经济性使用人工、材料或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事项，由此增加的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赶工或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赶工指示或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赶工建议书或提前竣工建议书，建议书应包括投入的人工材料和设备、组织管理施工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价款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赶工或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赶工或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赶工或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赶工奖励或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须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因发包人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导致承包人为相应材料及工程设备的选择、供应、保管和使用等产生需用于本工程的费用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以对承包人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数量、损耗及节约损耗的奖励，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



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列入总承包服务费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按规定应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保管方式、保管期限。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合同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修建临时设施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发包人办理或协助办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格中。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8.4 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进行安全保障，因发包人提出附加要求或改变合同约定的数量和管理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监理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超出合理范围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应由发包人承担。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



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承包人与监理人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试验和检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后，按照监理人审查的措施计划开展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图纸或合同清单中的任何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发包人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约定的施工工艺或其他特性或标准规范；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改变工程的施工条件；
- (7) 替代原有合同约定的材料或设备；
- (8) 改变合同材料设备等的供应方式；
- (9) 其他符合工程变更特征的事项。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发包人未发出书面变更指示，但知道或应当知道承包人已经实施了变更的，在合理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也未要求整改返工，视为同意变更。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



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在变更估价确定前，合同当事人均应尽最大努力促成变更估价的协商和确定，合同当事人对变更估价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当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确定，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仍有异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单价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0.4.1.1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出 15%（含 15%）时，按下列规则调整合同价格：

（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变更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符合市场的合理综合单价；

（4）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10.4.1.2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超出 **15%**（不含 **15%**）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的组价原则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格。

10.4.2 总价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采用总价合同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单价适用于工程变更计价的，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可依据第 **10.4.1** 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若合同约定合同单价不适用于工程变更计价的，工程变更发生的清单项目可由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市场价格，结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并结合合理的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格。

10.4.3 合理的成本与利润

变更估价中成本价格主要按照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工艺工法、环境条件等相关因素，结合合同清单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进行确定，利润的确定可参考行业利润率和报价利润水平等因素。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合理的成本及利润标准进行约定。

10.4.4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4.5 变更价款的支付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说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地方和行业有关交易习惯、规范指引、施工条件等因素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等关键招标事项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可以采用非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2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



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0.10 新增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新增工程，亦即合同额外工作，且前述新增工程并非需要重新办理立项或类似审批程序的，合同当事人可按以下约定实施：

（1）新增工程价格可结合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与市场水平重新协商确定新增工程的计量与计价规则；

（2）承包人应在收到新增工程实施指令后 7 天内将其实施新增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费用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等）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

（3）合同当事人可在协商确定了新增工程的合同工期、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并签订新增工程合同或补充协议后实施新增工程。不能达成一致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新增工程。

（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新增工程不应影响合同约定的工期、缺陷责任期、进度款支付、施工过程结算及支付、竣工结算及支付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B_1 \frac{F_{t1}}{F_{01}} + B_2 \frac{F_{t2}}{F_{02}} + B_3 \frac{F_{t3}}{F_{03}} \dots + B_n \frac{F_{tn}}{F_{0n}}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计量周期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4} \dots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如合同约定允许价格波动幅度的，基本价格指数应予以考虑此波动幅度系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测算确定其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承包人有异议的，应在投标前提请发包人澄清或修正，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的来源或确定方法。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或类似工程的价格信息、市场造价咨询等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经合同当事人同意可暂用上一期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进度计划延误的，对计划进度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进行价格调整。

(5) 因发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发包人原因进度计划延误的，对计划进度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较高者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sum ((\Delta C - C_0 \times r) \times Q), \text{ 其中 } |\Delta C| > |C_0 \times r|$$

$$\Delta C = C_i (i=1, \dots, n) - C_0$$

其中： ΔP ——价差调整费用，系按计量周期计算的当次调价费用；

ΔC ——可调因子价差；



C_0 ——基准价，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市场价格，非招标订立的合同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市场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基准价（ C_0 ）采用的价格来源、发布机构和具体季（月）等信息，没有约定的基准价来源可以是发包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时所采用的市场价格，或者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季（月）度信息价，或同类项目、同期（前 1 个月内）同条件、项目所在地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中标价，但均应代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或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市场价格水平；

C_i ——计量周期市场价格，现行市场价格可以是经合同当事人确认的该计量周期的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季（月）度信息价，或同类项目、同期（前 1 个月内）同条件、项目所在地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中标价，但均应代表计量周期的现行市场价格水平；

Q ——可调因子的数量，指可调差因子的数量。可调差因子数量采用其他计算方法的，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中细化明确；

r ——风险幅度系数。当 $\Delta C > 0$ 时， r 为正值，当 $\Delta C < 0$ 时， r 为负值；

i ——指采购时间。

以上价格信息调差公式中的基准价（ C_0 ）和计量周期市场价格（ C_i ）采用的价格方式、价格信息的来源及其确认、风险幅度系数的确认等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测算确定，并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承包人有异议的，应在投标前或合同签订前提请发包人澄清或修正。可调差的材料数量应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数量计算规则计算确认。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计量周期市场价格信息或者合同当事人争议较大的，可暂用该计量周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合同清单、项目特征及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施工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和合同订立条件下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综合单价的范围，以及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单价可用于合同价格调整的计算，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应按总价合同的相关约定计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合同标准规范及要求以及合同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施工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和合同订立条件下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当图纸和合同有关条件发生变化时，可根据变化情况和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范围和相应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采用总价合同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可以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按合同约定适用于变更、新增工程等的计价。如总价合同的合同清单中存在以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项目，其清单项目应按单价合同的约定计价。

（3）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支付条件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作为预付款支付的履行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及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担保、担保公司担保、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计量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3 项〔计量程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其中建筑工人工资应按月全额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因工程量清单缺陷错误调整金额；
- （3）根据第 6 条〔安全文明施工、劳动用工与环境保护〕应支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 （4）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和新增工程金额；
- （5）根据第 11 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调整金额；
- （6）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7）根据 12.4.6 项约定应当予以支付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
- （8）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已提供履约担保，或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进度付款时无需扣减该项；
- （9）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10）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11）截至上一付款周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及当期建筑工人工资金额；



(12)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3) 前期累计已支付进度款；

(14) 本期应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计量程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计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3 项〔计量程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进度款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对第 12.4.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应扣减的事项予以审核，并按照扣减后



的全部当期应付进度款金额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进度付款未进行修正, 且合同当事人未执行过程结算的, 该进度款审核确认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12.4.6 支付分解表

12.4.6.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 12.4.2 项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计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计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计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4.6.4 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

(1) 措施项目费用可按合同 12.4.6.3 目的约定，采用支付分解方式计算并支付累计完成的措施项目费。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措施项目费用具体的支付分解方式、比例、金额以及支付条件等事项。

(2) 工程竣工结算时，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措施方案的实际履行情况确定措施项目费用的竣工结算，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调整费用。



12.4.6.5 总承包服务费的支付

(1) 总承包服务费用可按合同 12.4.6.3 目的约定, 采用支付分解方式计算并支付累计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承包服务费的具体支付分解方式、比例、金额以及支付条件等事项。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总承包服务方案的实际履行情况确定总承包服务费的竣工结算, 包括应当予以调整的费用。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至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专款专用, 并按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管。

发包人应将扣除建筑工人工资之后的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或延期后仍未按时进行验收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



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资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监理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就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等签署移交文件，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移交竣工资料的依据文件、套数、内容、形式和费用等要求进行约定，并对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及约定移交竣工资料的违约责任进行约定。

13.2.3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



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 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逾期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和利润。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3.2.4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工程转移占有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6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移交的顺序、移交事项和程序。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参加试车，也未提出延期要求或延期后仍未参加试车的，监理人应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不符合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因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增加的全部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



原因导致试车不符合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投料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本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与移交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退场通知，明确合理的退场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退场：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3 人员撤离

除了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13.6.4 照管移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按照第13.6.1项〔竣工退场〕约定完成退场工作时办理退场交接手续。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现场照管责任。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与支付

14.1.1 过程结算是指合同当事人根据约定的节点和周期，对施工过程中已完工程进行当期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的活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过程结算的周期及节点可以



按月，也可以按照约定的里程碑开展，一般最小过程结算周期间隔可以为月，最长过程结算周期不超过六个月。

14.1.2 过程结算的里程碑事件或结算周期，又称过程结算周期，与第 12.4 款〔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进度款申请与支付周期一致的，该周期的过程结算与进度款支付审核结果具有同等效力，不再重复进行进度款计量与审核。

过程结算周期与进度款周期不一致的，在后的过程结算可以调整在前的进度款审核结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具体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过程结算周期，向监理人提交过程结算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过程结算所需资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过程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过程结算支付证书；

（3）发包人收到过程结算报告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过程结算报告，无正当理由发包人不应拒收过程结算报告；

（4）合同当事人对过程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仍有异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后计入当期过程结算款或进度款支付，对无争议部分可以先行办理结算；



(5) 发包人应在过程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过程结算价款的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4.1.3 过程结算的修正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合同当事人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是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结算时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2)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应修正过程结算支付证书的情形，如过程结算金额存在计算错误、遗漏或重复等，经复核应予修正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2 竣工结算申请与审核

竣工结算是对整个合同履行过程项下承包人完成全部工作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全部费用、权利义务完成情况的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应以过程结算的累计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进行。

1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的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已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 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

(4) 应扣除的罚款、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

(5)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执行过程结算的,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可以根据过程结算汇总得出, 未执行过程结算的,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可以根据进度款审核结果汇总得出。

14.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结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汇总表及其明细表;

(2) 与竣工结算有关的工程变更单、洽商单、会议纪要等有关资料;

(3)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与竣工结算有关的其他竣工资料, 承包人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竣工资料移交的, 不再重复提交;

(4) 其他与竣工结算有关的必要资料。

14.2.4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相关书面文件后 7 天内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4) 本工程属于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天。本工程属于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应按本条约定及时付款。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依法甩项竣工的，按照合同第 10 条〔变更〕的约定处理。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



同当事人按照第 14.2 款〔竣工结算申请与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全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应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用于维修的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 并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期限承担保修义务, 但不得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移交工程中涉及产品质量保修的, 承包人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自起算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专业承包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并经验收合格的, 缺陷责任期自专业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发包人未按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可以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合理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兑付质量保函, 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主张赔偿。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缺陷责任期内发现工程质量缺陷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因发包人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或使用寿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保修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理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交、扣留和返还质量保证金的具体事项，避免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但履约担保期限不能涵盖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的除外。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四种方式：

（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2）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合同约定比例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3）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4）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逾期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逾期退还超过84天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期限。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4.2 修复费用

质量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发包人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修复后的试验验收、费用承担等事项进行约定。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修复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质量保修期内，为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进入破产、解散清算程序或公司合并、分立程序影响合同履行的；

（9）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违约金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函告知解除合同意向，解除合同意向送达后 14 天内发包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第（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进入破产、解散清算程序；
- (9) 承包人未按图纸要求施工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违约金计算方法，违约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第（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函告知解除合同意向，解除合同意向送达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监理人共同于解除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界面确认并签署确认文件，逾期未确认的，发包人有权顺延已完工程估价、付款和清算。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机械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若无法立即通知的，应在障碍消除后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由此扩大的损失。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7.5 情势变更

17.5.1 情势变更的确认

情势变更是指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7.5.2 情势变更协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情势变更发生后 28 天内，受不利影响的合同当事人应向监理人和另一方提交情势变更事件申请，并在申请中说明事件经过、合同受影响事项、工期延误与损失、有关措施方案等内容，构成变更的，执行变更程序。监理人和另一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28 天内予以回复。合同当事人应当尽其努力促进协商并实现减少损失，达成协议的，按照达成的协议确定发包人与承包人权利义务。

17.5.3 情势变更合同变更或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情势变更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协商不成或收到承包人申请之后 48 天内仍未达成协议的，受不利影响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7.5.4 因情势变更事件解除合同的，合同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带来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损失承担的原则和方式。

17.5.5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存在第 7.6 款〔不利物质条件〕和（或）第 7.7 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情形对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同时符合情势变更情形的，合同当事人有权选择适用的合同条款。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对于保险的费率、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受益人、索赔与支付有特别约定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索赔适用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或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可根据本条约定进行索赔及处理。

19.2 承包人的索赔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承包人的原因而遭受损失，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3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全额进行支付；或者按照索赔结果签订补充协议，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比例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发包人的索赔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发包人的原因而遭受损失，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



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5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承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6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申请与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3）发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但不属于发包人颁发证书前明知或应当明知的事项除外。



19.7 索赔失权例外

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未按第 19.3 款〔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及第 19.5 款〔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约定期限答复索赔的，以及发包人或承包人有正当理由并提供证据证明其不能按照第 19.2 款〔承包人的索赔〕及第 19.4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期限提出索赔的，则不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工期或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19.8 索赔与违约救济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引发另一方权利救济的，合同当事人有权选择按照第 19 条〔索赔〕主张权利，或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发生争议的，可选择和解、争议评审、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20.2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合同当事人的授权人员签字并由双方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争议评审，并按下列约定执行争议评审的具体事项：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可在双方一致同意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诉讼仲裁机构的评审员库中选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调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调解。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调解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4.1 调解人

合同当事人同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选择行业协会、仲裁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专家等途径进行调解。

20.4.2 调解协议的效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同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的调解协议的，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合同当事人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出具仲裁调解书或者仲裁裁决，作为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

20.5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经和解、争议评审、调解仍无法解决，或者未就前述争议解决方式达成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6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微 信：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1.5.11 合同当事人对总承包服务费的约定：___/___。

1.1.5.12 施工深化设计：各分项工程中有需要深化的设计图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且必须经过本工程的总设计方及发包方审核签字后方可用于施工，并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实施前核对各专业图纸，如按单一专业图纸施工，造成返工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对较重大的问题一次性提出，如今后仍有较大问题发包人不再组织图纸交底，由承包人自行组织解决。

1.2 语言文字

关于语言文字补充约定：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与要求包括：执行招标文件中所列标准、规范及国家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现行有效的



标准、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以及设计文件所依据标准规范，明示，引用，套用的标准和规范，设计文件未明确的，适用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如遇国家实行新标准，则以新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对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产生费用的约定：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优先顺序从上至下依次递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承包人递交并为发包人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A.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出现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可就此向承包人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澄清后仍有歧义，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B.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高颁发者为准；

C.合同协议书中第（8）条，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设计变更、洽商以及相关现场签证、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资料，承包人须在情形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履行要求；逾期，承包人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发包人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承包人不得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承包人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产值报表、现场签证、竣工图、竣工资料、各分项工程中有需要深化的设计图，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求的数量向监理人或参建单位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提供经



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进度产值报表每期按要求上报发包人，工程变更按照《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变更工作规程》中有关规定执行；竣工图要在竣工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将需要深化项目的设计图纸完善，其设计费用已纳入合同价；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竣工图纸提供 4 套蓝图；各分项工程中有需要深化的设计图至少向发包人提供 8 套蓝图（装订成 A4 图册）及电子版，其他按发包人现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其他约定：各分项工程中有需要深化的设计图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且必须经过本工程的总设计方及发包方审核签字后方可用于施工，并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实施前核对各专业图纸，如按单一专业图纸施工，造成返工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对较重大的问题一次性提出，如今后仍有较大问题发包人不再组织图纸交底，由承包人自行组织解决。

以上描述未说明的部分一律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办公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建斌；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邮箱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白国英；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邮箱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海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邮箱为：/。

1.7.3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发包人或监理人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及其现状、使用权归属、相关费用承担的约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市政道路为界，市政道路以内为场内，市政道路以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技术规范及其他设计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时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合同价不予调整的范围：合同价中已包括由于场地的限制所产生的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垂直运输、材料堆放、夜间施工、雨季施工、粉尘噪音防护、垃圾清运、污水排放、后植拉结筋、向使用单位提供各专业设备、系统上岗培训、系统调试、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采用的技术和措施，以及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信息化管理等所有费用。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本工程建筑信息模型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知识产权归属及费用承担等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及衍生成果的知识产权（除署名权外）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享有署名权及案例宣传权。承包人负责按约定完成各阶段模型开发、存储、传输及交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有权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无偿使用、修改、复制



模型并交付第三方使用，承包人需对模型数据安全及保密承担责任。

1.15 可持续发展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费用承担等事项的约定：本项目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建斌；

身份证号：/；

职 务：项目组长；

联系电话：0477859335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项目前期：督促协调各业务科室完成项目前期评审论证、合同证照办理及施工准备工作，组织项目综合评审，审核开（复）工报告、进度计划，配合工程管理科完成施工组织计划审签。

（2）实施阶段：统筹项目现场管理，对接使用单位，协调监理、设计、造价等服务机构，定期组织项目调度会并汇总问题反馈，牵头验工计量配合工程预决算科进度款计价。

（3）竣工阶段：督促完善竣工验收资料，配合工程管理科开展竣工验收，协同完成项目结算编制相关资料整理报送工作

关于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其他约定：（1）发包人代表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的进度报表、会议纪要、非价款类现场签



证、整改通知、验收记录等，仅作为过程管理意见，不代表发包人最终决策，不构成合同变更或价款调整依据。

(2) 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工程变更、工期索赔、结算确认、竣工验收结论等重大事项，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确认，须按发包人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生效；仅发包人代表签字或加盖项目章的，不产生任何合同变更效力。

(3) 承包人明知发包人代表越权签字或事项未完成内部审批，仍与其实施民事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新代表承继原授权，原代表已签文件继续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和便利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和便利，包括：开通施工场地（红线外）与公共道路通道的破硬破绿；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开工建设所需的项目前期相关证件、批件；提供由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部门提供的测绘成果。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及时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交资料，或认为在开工日期现场不具备开工、施工条件等，亦或发包人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履行要求；逾期，承包人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发包人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承包人不得再以此为



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承包人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开工后提供基础资料的合理期限：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承包人书面申请并说明用途后28日历天内提供。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财政年度预算。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制度的约定： 承包人如委托劳务队伍，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承包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必须要求劳务公司执行以下规定：

A. 必须与每一个用工者签订用工合同；

B. 劳务合同中包括用工者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安全条款；

C. 农民工工资制度必须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由总承包单位落实银行卡发放。

D. 与发包人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状。承包人必须按月足额发放，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农民工维权公示牌。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履行上述约定时，发包人有权不与承包人办理任何手续，直接从进度款中支付给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任何机关、



部门以任何形式提出任何异议，即承包人放弃异议权利，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2) 工程款专用及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约定：承包人需按照法律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同时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伤保险，缴纳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未涉及事宜，执行《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进场前7日，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进驻工地的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应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管理岗位证书原件 and 身份证复印件，由发包人存档，以便监督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和确保施工的质量。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②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有关标准的要求进行采购，承包人擅自变更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等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无条件拆除、更换，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违约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亦有权选择如下任一或全部解决方式：

a.若承包人擅自变更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价格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结算，差额部分发包人不予结算及支付；若承包人擅自变更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价格的，则按照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结算，差额部分发包人不



予结算及支付。

b. 承包人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总造价 10%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除。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及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③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的，每停工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金额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停工超过 2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④ 本工程安装所需明装或暗装的孔洞、埋管，二次配管、开槽及安装后的封堵等工作均由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合同价不予调整。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⑤ 有以下情况造成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A: 施工过程中各专业图纸如有错漏或位置冲突，未通知监理、发包人及设计院进行调整，擅自施工造成返工的；

B: 施工中所有预留洞口、检查口、风口、安装洞口等须承包人组织各专业施工队参照图纸进行施工，未预留或预留不准确后期造成返工的；

C: 本工程在室内管路安装阶段，应由承包人牵头各分包单位根据设计院提供的管道综合排布图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室内综合管道排布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如擅自施工或者未按照方案实施造成返工的；

D: 施工之前承包人须组织各工种参照施工图纸完成所有房间管道综合排布。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水、暖、电、风、气、讯等安装专业管道翻弯工程量，以及喷淋头、灯、风口等安装设备追位工程量，后续不增加造价。

⑥ 进场前 7 日，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进驻工地的施工



管理人员的相应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管理岗位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由发包人存档，以便监督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和确保施工的质量。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⑦在工程施工中，凡产生构成结算价款的经济事项必须经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严格审核，并根据变更金额经发包人各级领导批准后生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白国英；

身份证号：1502211987011659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蒙21508174292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NMG001754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蒙建安B（2024）0021869；

联系电话：1503473728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南路东锦道综合楼1号楼6层620；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承包人接到该通知。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承包人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



则，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将项目经理证交予发包人，以便施工过程中的管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联系单报送与撤回、与发包人及监理人往来函件的确认、工程款项的接收与支付等与本工程相关事宜的确认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并按提供的联系方式 24 小时开机。每月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24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并立刻补缴，否则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本工程所派项目经理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累计达 2 次，发包人有权将此情况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岗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次，或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更换，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逾期三日或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逾期三日或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岗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离岗，否则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技术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万元；每更换一次其他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造价员、暖通、电气等专业管理人员）或该等人员不能按时到位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员变动数量累计达到30%时，或在开工后10日内上述人员仍不能到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对于已完成工程不予结算也不给予任何补偿，并且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单方面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工程施工期间，确因特殊情况（如因病、离职或死亡等重大事故）需要更换调配工程施工管理人员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无需支付违约金。新调进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调出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①若本工程所派施工管理人员无特殊原因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发生三次或三人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缺席
监理例会的，每人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累计缺席达到3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累计缺席
5次，除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对其予以
清退出场。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法律规定，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后可以依法进行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的约定
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前列明项目的分包内容，经评标
专家评审通过后，在合同中载明分包项目和内容。对于投标文
件中未列明的，要求在合同签订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分包
项目和内容，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对于投标文件未列明
且合同中未明确，但承包人无条件实施必须分包的，由承包人
报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分包。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



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3 分包质量安全管理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质量进行管理的内容包括：承包人对分包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总责，并对分包人实施全过程质量管控，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资质审查、施工方案审批、技术交底、材料验收、过程巡检、隐蔽验收、工序交接、整改监督、预验收及资料管理。分包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承包人无偿返修、重做并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安全进行管理的内容包括：分包方必须严格遵守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并签订责任状。在安全文明施工应该约定与承包人的责任范围，如达不到承包人要求，由总包单位提出罚款金额，经现场监理、业主代表签字确认后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按国家及鄂尔多斯现行计价依据向总包单位交纳总包服务费。

3.5.4 分包人员管理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的内容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1（10）中约定。

3.5.5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及时足额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不得以发包人未付款作为拒付、缓付理由。发包人仅在承包人提交完整合格请款资料后按合同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价款纠纷不承担



任何连带责任、补充责任或共同付款责任。因承包人拖欠分包工程款引发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6.2 承包人履行工程照管义务的内容：进场后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同时确保相关凭证具备法律效力。

金额：中标价的5%（取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缴纳。

履约担保减免情形：近三年内信用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且近三年履约情况良好的企业，在缴纳履约担保前可向发包人递交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明确近三年信用及履约情况），发包人接收确认后，履约担保金额可减免至中标金额的3%。

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履约担保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1日，承包人应以履约担保金额为基数，按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担保金额的10%。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国家、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对本工程的施工行使全过程及全方位监理的职权,执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但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设计变更签证、任何形式的经济签证、工期顺延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李海峰;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61006449;

联系电话: 13619255880;

电子信箱: /;

微 信: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3 监理人的指示

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的特别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期顺延天数、工期延误责任认定；不可抗力、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等导致的工期与费用调整。

(2) 工程质量验收争议、施工技术方案与工艺标准争议的判定；索赔事件的责任归属、费用与工期初步确定；合同约定不明或未约定事项的解释与确定。

(3) 监理人按照本款作出的确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和理由。合同当事人对监理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当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

5. 工程质量与标准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级： 无 。

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 。

绿色建筑所需的计价标准： /

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标准的责任： /



5.3 质量保证措施

5.3.2 关于承包人对其分包人、供应商承担质量管理责任的约定：（1）承包人应对其依法分包的全部分包工程、自行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以及相应的分包人、供应商、劳务单位承担全面、连带、不可推卸的质量管理责任，该责任不因分包、供货、劳务分包而免除或减轻。（2）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采购合同、劳务合同中明确约定质量标准、质量责任及违约责任，并将相关合同副本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对分包人、供应商、劳务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管理和验收，对其出现的质量缺陷、质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3）因分包人、供应商、劳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存在缺陷、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发生质量事故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无偿返工、返修、重做、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4）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分包人、供应商的任何检查、指令、验收，均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质量管理责任与合同责任。（5）承包人未履行对分包人、供应商的质量管理职责，或分包工程、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人、供应商，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5.4 隐蔽工程检查

5.4.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劳动用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0 万元并按合同约定及定额核减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0 天内办理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申请，支付比例为 100%。

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应将编制的《安全生产施工专项方案》报建设单位主管科室和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盖章，作为结算依据，并结合实际投入情况据实结算。施工单位应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费台账，留存发票、付款凭证、验收记录(如安全防护用品采购、安全培训、临电设施搭设等)证明费用真实发生，避免结算争议。

6.2 劳动用工与职业健康

6.2.1 劳动用工

合同当事人对劳动用工的约定： /。

合同当事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6.2 条〔劳动用工与职业健康〕的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违规用工、职业健康防护不到位等情



形，被有关部门查处、通报或引发投诉、信访、舆情事件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罚款及损失，工期不予顺延。（2）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代付拖欠工资、罚款等费用。（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应法律责任。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环境保护和噪声防治标准及要求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声控制、渣土运输、垃圾分类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水、废弃物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施工场界噪声、扬尘、污水排放等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施工时间、作业方式须满足噪声管控要求。（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环保超标、被投诉、被处罚或停工整改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罚款及损失，工期不予顺延。（4）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全部环境保护、噪声防治及文明施工相关费用，纳入合同价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按照 7.2.1 条经审批的总进度计划进行安排施工，并进行分阶段、分项管理和控制，分阶段包括：年度进度计划及报表、月进度计划及报表、周进度计划及报表、日进度计划及报表等；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桩基工程施工计划及其方案说明、基础底板施工进度计划及其方案说明、地下室施工进度计划及其方案说明、各楼座主体结构施工进度计划及其方案

说明；强电、给排水、弱电、通风空调、采暖、电梯、消防、钢结构、幕墙、精装等各分部工程专项进度计划及其方案说明。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应在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特殊部位施工方案。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分阶段分项工程提前7天报送。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 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批复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3天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3天内。

(4) 在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出现工期延误或显然可以预见的延误时，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按照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呈报一份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必须确保合同竣工日期不受任何影响，并且不作为延长工期的依据。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资料，承包人须在情形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履行要求；逾期，承包人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发包人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承包人不得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承包人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按实际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且必须经过规划部门验收通过。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3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当通用条款7.5.1条(1)~(11)条所述工期顺延的原因导致任何属于可以证明的关键线路工作的延误时，承包人可以申请延长工期，发包人应在与承包人和监理人进行适当协商后决定，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决定工期延长的时间，完工日期应随此延长的工期做相应的调整。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通用条款11.2条的约定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则发包人可以不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非关键线路的工期延误不适用本款。

7.5.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未按约定或发包人(监理)通知期限进场开工、施工过程中组织不合理、材料采购不及时、订货程序不规范等原因，未按进度计划节点完成施工内容，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20日的，发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将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或责令承包人将工程未完成部分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前述约定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总额的20%。



7.5.4 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成本及损失承担的原则：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当发生不利物质，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认定的范围，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确认的内容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1 合同当事人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约定： 以当地气象局橙色预警为准。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对工程施工的任何影响和减少可能的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恶劣天气带来的所有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7.2 合同当事人对承包人提出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合理措施等有关内容的约定： / 。

7.9 赶工和提前竣工

7.9.3 赶工和提前竣工的奖励： 对于承包人可能提前竣工的情况，发包人表示鼓励和提倡，但没有义务就此向承包人支



付任何性质的额外费用、奖金或获益分享。如果承包人应发
包人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之前竣工，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
议。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关于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关于承包人为发包人供应材料及工程设备产生费用承担
的约定：/。

关于承包人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数量、损耗及节约损耗
的奖励的约定：/。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
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
文件之日起7日内。影响装饰效果的面层装饰材料在采购前必
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注：1.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所有主要
装饰材料设备应当从招标参考品牌中选择，且同时满足以下条
件：（1）品牌的选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当或高于参考品牌
的品质及口碑等相关标准（2）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
件的要求；（3）承包人不得因投标报价等原因影响材料设备的
品质或更换品牌；如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或未在参考品牌中
选择，导致设备和材料不满足设计要求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
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且合同价不予调整。



承包人投标品牌报价与发包人材料价格公示价差执行《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主要材料认质核价工作流程制度》《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设备安装工程管理制度（修订）》中相关内容。

8.3.2 在施工阶段选择材料时，要求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提供报审材料（进口设备/材料需提供原厂证明、代理商授权、代理商营业执照、设备材料报告单、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等资料；国产设备/材料需提供原厂证明、代理商授权、代理商营业执照、设备材料的出厂检测报告、第三方检验报告、合格证以及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等资料）。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需组织选样的设备包括洁具、灯具、散热器、配电箱和开关插座等影响装饰效果或功能排布的设备，施工单位应依据投标品牌的品质要求及技术参数，提供不少于3款样品，组织使用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现场选样。选样完成后，由监理单位封样，同时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对于封样设备和有公示价的设备，由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技术参数开展询价、比价，询价工作在7日内完成，询价结果与投标价下差不超过5%的建设单位予以确认，下差为60%-95%的要重新认价，下差为60%以下的要重新选样。否则发包人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8.6.2 样品的保管

需要承包人保管样品的方式、期限的约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取样装置： / 。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变更时，应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相关变更程序执行，否则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变更范围执行通用条款及《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变更工作规程（试行）》。

变更签批：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四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及造价咨询四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



效，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未涉及事宜执行《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变更工作规程（试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建议

发包人未发出书面变更指示或使用单位、设计单位直接向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要求，施工单位擅自实施的发包人不予结算，并扣除变更前的相关费用。在工程变更结算时，如发现变更的实际做法与变更审批做法不一致，视为擅自变更。

10.3.4 使用单位提出变更建议

使用单位确因使用功能需要变更的，不得直接向承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应以正式文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按规程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单价合同的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单价合同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4.2 总价合同的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总价合同变更估价的约定：（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变更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符合市场的合理综合单价；

变更合同金额不超过主合同总额的10%且变更合同金额与原合同金额之和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10.4.3 关于合理的成本和利润计算标准为：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0.10 新增工程

合同当事人关于新增工程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维修项目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每次中间结算工程价款中按材料及构件比重抵扣工程预付款，至竣工之前全部扣清，预付款起扣点=合同总价-预付款金额/（主要材料及设备占比*80%）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DYD15-2017及相关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次进行，每月至少一次，具体详见《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价款支付工作规程》



（试行）》。

12.3.3 计量程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由项目组长组织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由工程管理科、工程设备科、工程预决算科现场代表组成）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对上月完成工程的形象进度进行核实，最终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工程管理科或工程设备科）书面确认的《月施工形象进度确认单》作为进度款计价依据（无此确认单不进行当月产值审核）。

12.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3项〔计量程序〕的约定进行计量：/。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申请进度款的，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组及主要领导同意后，可按实际情况申报工程进度款，但每月申报进度款不得超过两次。

具体执行合同附件《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价款支付工作规程（试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1日应根据书面确认的《月施工形象进度确认单》申报上月完成



产值及应付款，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签字确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款申请红头文件及《月施工形象进度确认单》和《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款审核（审批）表》。监理人应在当日完成审核并签章确认。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①承包人将经监理单位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款申请红头文件及《月施工形象进度确认单》和《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款审核（审批）表》报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造价咨询单位2日内完成审核并签章确认后报发包人。

②发包人收到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款申请资料后，依次由工程预决算科、项目组长审核完成后，报计划财务科。

③由计划财务科按计划提交中心党组会同意后，审核完成的产值及有关资料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后，按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支付。

④施工单位逾期申报的，本月将不予受理，由此造成当月进度款不能支付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每月完成审定产值的80%并扣除发包人应扣款项后支付；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资料归档后付至累计审定产值的9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承包人提供相关承诺及《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100%（其中《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3%）。



所有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事宜（如工程变更等），均应出具定案表后可随进度款同期支付，否则不予支付。过程结算价款可按审定价款的90%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3）其他要求：

①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完成各分项、专项验收。

②承包人在每月报送产值时，需同时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

③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当月申请进度款拨付之前完成，并由发包人复查通过，否则相应工程款顺延至下月拨付。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当月完成工作总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④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交付等金额的发票电子版及纸质版（该发票应为合格发票，如发包人发现是假发票或套票的，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如因承包人账户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付款，则发包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据此迟延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⑤承包人在签署页预留的基本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在变更后当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承包人账户被注销，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了经发包人认可的收款账户。

12.4.6 支付分解表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计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资料

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的时间：工程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后7日内移交。

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依据的规定、规范或政策：《房屋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5/T 3654）》。

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的套数：一套纸质版、一套扫描电子版PDF格式。

承包人移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施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

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未按规定及约定移交竣工资料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的竣工验收相关事宜，包括资料移交、资料报送、上岗培训等一系列竣工验收工作，并配合发包人进行验收备案。2.因承包人资料缺失或不合格，造成不能竣工验收，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第 5.0.7 条规定，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且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因承包人相关资料原件缺失造成不能竣工验收，承包人除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停止支



付后续工程款。4.竣工验收前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5.承包人需组织并负责专项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全部工作。

13.2.3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肆套；包括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施工资料备案，详细程序执行《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质量验收管理制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6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移交管理制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时移交、施工资料备案迟延的，每迟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工程移交的顺序、移交事项和程序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5 施工期运行

关于施工期运行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与移交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

13.6.3 人员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约定：___/___。

13.6.4 照管移交

承包人完成退场工作时退场交接手续的约定：___/___。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与支付

14.1.1 关于过程结算周期及节点的约定：根据主要分部工程合理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房屋建筑工程可划分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节点。

14.1.2 关于过程结算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完成约定的节点工程分部验收合格之日起，应当在28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过程结算文件。

(1) 承包人应按照14.1.1条约约定的过程结算周期，应当自完成约定的节点工程分部验收合格之日起28日内向监理人提交过程结算资料，并附本阶段工程变更、验收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过程结算资料后2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组织造价咨询单位进



行审核，承包人应在28日内与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核对确认，审核结果经发包人提交主任办公会通过，由造价咨询单位出具过程结算审核报告；

(3) 合同当事人对过程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仍有异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后计入当期过程结算款或进度款支付，对无争议部分可以先行办理结算，仍存在争议的暂做甩项处理。

(4) 承包人超过约定时限未报送结算文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逾期报审施工过程结算超过30日时，发包人将按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阶段性结算报告单方面进行结算。)

过程结算所需资料：详见合同附件《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结算工作规程（试行）》。

14.1.3 关于过程结算修正的约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

(1) 存在超过过程结算金额3%的计算错误、遗漏或重复；

14.2 竣工结算申请与审核

14.2.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30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详细的电子版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各类签证变更等）装订成册并加盖承包人公章，一次定稿不得后续增补。发包人审核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如发生承包人结算漏项时，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主张权利，在结算审核时不再给予计



取。承包人逾期未提供结算报告，视为承包人放弃提交结算的权利，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已有的结算资料由造价咨询单位单方出具结算报告，由此造成的结算偏差、不能及时付款、农民工上访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的份数：肆份。

14.2.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结算工作规程(试行)》执行。

14.2.3 承包人应提交的其他结算资料：/

14.2.4 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是否属于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是。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结算工作规程(试行)》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财政支付流程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7日内

。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的增减费用：/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7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经最终审计完成，且政府资金到位后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24 个月。

15.2.4 关于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保修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理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竣工结算价的3%；
- (2) 竣工结算价的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关于修复后试验验收及费用的约定：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工期顺延外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另议。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工期顺延外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工期顺延外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工期顺延外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7) 其他:①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存在违约行为导致会影响工期等,承包人应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要求和索赔要求,并于 15 日内附详细证明材料和具体费用。如承包人未按前述期限要求提交书面要求及资料,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顺延要求和索赔的权利。此后,承包人再无权向发包人就该违约事件提出任何主张。

②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时,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逾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履行要求。逾期承包人未提出履行要求的,则视为发包人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此后,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发包人主张责任或作为承包人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由于承包人或材料投标人或供应商原因不能按节点工期完成；（2）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3）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资料备案迟延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众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且每发生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5-20 万元，并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进场开工或完工的，每迟延 1 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总额 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催促后仍未响应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承包人自行或按发包人要求修复直至符合质量标准，因此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每发生一次，除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5 万元，由发包人视违约情形自行确定违约金金额，承包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 由于承包人或材料投标人或供应商原因不能按节点工期完成，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范围或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或材料投标人或供应商无条件退场，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总额 20%的违约金；

(5)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未按变更工作规程要求申报变更的，造成先实施后变更的，每发现一次将处以施工单位 5000 元的违约金。

(6)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工程资料备案。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资料备案迟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7) 发包人各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已详细研读并承诺予以遵守。如有违反，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据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处罚金额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因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发包人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等全部损失。

(10) 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或售后服务承诺书相关内容，在工程完工后的保修阶段或售后阶段，承包



人应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若接到使用单位一次投诉，且未按发包人要求限期进行维修的，将扣除本工程质保金总额的10%，作为罚金。累计达到5次投诉，且未按发包人要求限期进行维修的，将扣除本工程全部质保金。

(11) 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投标设备/材料承诺书相关内容，在工程实施阶段，经查时所安装材料/设备属假冒伪劣产品或不符合招标技术指标要求，将扣除该项目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其他行为的，支付所在分部工程价款2%的违约金；存在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13) 本合同中承包人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等，自发包人各批次应付款时直接扣除或自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或由承包人另行缴纳，具体选择权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无条件遵照执行。

(14) 承包人内部各联合体之间的约定或产生的争议与发包人无关，各联合体共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就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风险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若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发包人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发包人交予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逾期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对留存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无需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赔偿；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合同自行终止，承包人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发包人全部已支付款项以及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

(4) 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5) 不论何时、何种原因或合同的任何一方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均有义务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和备案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该等要求，并不得以包括发包人存在违约、过错责任和未履行义务等在内的任何理由予以拒绝。承包人未履行该等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该等义务，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每迟延一日，支付工程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



用承担方式：发生时另行商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5.2 情势变更协商

关于情势变更协商的约定： / 。

17.5.3 情势变更合同变更和解除

关于情势变更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约定： / 。

17.5.4 关于情势变更解除合同损失承担的约定：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相关的法律及法规要求强制性缴纳的各种保险，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执行，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非强制性缴纳的各种保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评定相应考虑。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争议评审以及有关约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调解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调解以及有关约定： / 。

合同当事人对调解费用承担的约定： / 。

20.4.1 调解人

合同当事人关于调解人的约定： / 。

20.4.2 调解协议的效力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5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鄂尔多斯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

21.1 通知与送达

21.1.1 承包人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承包人： 内蒙古中晖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南路东锦道综合楼1号楼6层620

联系人：郭强，联系电话(手机)：18547771413

E-mail：___/，微信号：18547771413

21.1.2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达到当日、直接送达、致电、发送短信息、E-mail、微信当时，即视为承包人接到该通知。

21.1.3 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承包人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承包人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21.1.4 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承包人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微信，即视为送达。因承包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承包人或者承包人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承包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1.2 关于授权代理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变更协议，涉及发包人一方的，须经发包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其他往来文件、函件中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不被视为发包人的委托代理人，除非发包人另行加盖公章书面明确授权。

21.3 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视为发包人默认的条款，均予以作废。无论承包人对发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索赔等，均应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同意方对发包人发生效力。发包人收到后不予回复不视为对该通知、文件、资料等的认可。

21.4 双方确认，除发包人主动要求外，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该转让行为对发包人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结算工作规程》

附件 5：《鄂尔多斯市政府投项目代建中心工程价款支付工作规程（试行）》

附件6：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中晖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2026年度校园安全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上述保修项目若由施工原因或承包人供应材料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维修及费用，由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发包人供应原材料发生质量问题或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或自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供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 7.本工程景观绿化养管期为2年，养管期内承包方应进行除草、浇水、施肥等工作；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约定外，其他工程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有关保修年限。

9.其他约定：承包人所施工程质量及保修期还应满足设计要求。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自承包人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郭强

电话/手机（指定维修期间应保持24小时畅通）：18547771413

邮箱 /

涉及有关保修事项可按照上述承包人的联络方式，致电、传真、短信、E-mail等任一方式进行，致电、传真、短信息、E-mail发送当时，即视为被承包人接到该保修通知。

承包人必须保证上述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前3日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上述联络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并视为承包人已经接到发包人通知；

(2) 承包人维修人员应服从管理和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

(3) 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

(4)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要经发包人或使用单位验收签字本次维修完毕。所有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180日）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如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和本项目物业使用人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5) 承包人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承包人、发包人或本项



目使用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要求且不问理由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及本项目使用人共同取证，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费用。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以不属承包人责任等理由推脱、不予维修或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的，视为该需维修事项属承办人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另行聘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亦有权与使用单位协商并确定赔偿金额，协商结果经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签字后立即生效，直接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承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

- A、接到返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B、承包方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未赶到现场；
- C、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D、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强烈投诉等。

(7)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部分，按照3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部分，按照2倍计算，同时加收赔偿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无需征得承包人意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但不等于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
项目代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邮政编码：017010

法定代表人：白广华

授权委托人：张冬胜

电话：0477-8583191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账号：047701012000050359

承包人：内蒙古中晖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
南路东锦道综合楼1
号楼-6层-620

邮政编码：017000

法定代表人：郭强

授权委托人：!

电话：18547771413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
银商支行

账号：867705301421001126



附件3: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负责人				
安全管理负责人				
造价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其他人员				
备注：招标投标项目的项目人员与投标人员一致。				



附件4: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工程结算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结算管理，实现工程结算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内政办发〔2022〕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工程项目结算管理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坚持实事求是、合理高效的原则，严格执行结算文件的审核程序，做到计量准确、内容完整、各项费用计取全面合理。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市代建中心）代建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和布展等工程建设项目的结算（以下简称工程结算）工作。

第二章 结算方式

第四条 工程结算方式分为施工过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两种。新建工程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维修和布展工程实行工程竣工结算。

第五条 施工过程结算也称阶段性结算，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将竣工结算分解到合同约定的形象节点中，分段对质量合格的已完工程价款（包括价款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进行结算确认。



(一)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根据主要分部工程合理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房屋建筑工程可划分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节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适当增加施工过程结算次数。

(二)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程序和时限及时办理施工过程结算。承包人完成约定的节点工程分部验收合格之日起，应当在28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承包人超过约定时限未报送结算文件，发包人将按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阶段性结算报告进行结算。

(三) 发包人在约定时间收到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后，应当及时审查，合格后移交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自收到结算文件之日起，应当在28日内与承包人完成核对确认，并出具定案表及阶段性审核报告；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经造价咨询单位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按结算价款的90%支付。

(四) 对不宜按节点工程结算的个别子项，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后暂不列入当期过程结算的工程内容，但应当在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中予以注明，并在后续过程结算的节点中进行结算。

第六条 工程竣工结算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内容，经正式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申请的最终工程价款结算。

(一)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无故逾期未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按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结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当及时审查，合格后移交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自收到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与承包人完成核对确认。



(三)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有效性作出书面承诺。对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弄虚作假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在市代建中心官网予以公示，并列入市代建中心黑名单，视情节严重在履约评价中做扣分处理。

(四) 承包人已经报送给发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原则上实行一次性报送，不得多次补报。确有因非自身原因增加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洽商等特殊情形的，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承包人可补充报送。

第七条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合同生效后，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报送施工图纸内工程量偏差。当合同价款在1亿元（含）以上的项目，承包人报送施工图纸内工程量偏差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造价咨询单位自收到报送资料之日起30日内完成核实；当合同价款在1亿元以下的项目，承包人报送施工图纸内工程量偏差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造价咨询单位自收到报送资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核实；如承包人无故逾期未报送，发包人将视为施工图纸内工程量无偏差，在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第八条 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的总承包项目，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报送施工图预算。当合同价款在1亿元（含）以上的项目，承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应当在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起60日内完成，造价咨询单位自收到报送资料之日起30日内完成核实；当合同价款在1亿元以下的项目，承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应当在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起45日内完成，造价咨询单位自收到报送资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核实；如承包人无故逾期未报送，发包人将按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进行结算。



第九条 承包人和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施工图纸内工程量清单偏差或施工图预算的报审和核实确认后，在工程结算阶段，对于承包人未完成的施工图纸内工程量据实核减，对于工程变更据实调整。

第三章 变更结算

第十条 工程变更实行“一变更一审计”。当工程项目每发生一个变更，承包人应当及时将变更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核实审计，审计完成后报送给发包人作定案确认。除特殊情形外，发包人对作出的工程变更定案确认不再调整。在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阶段，对于已作出的每个工程变更定案确认直接计入竣工结算，不再进行重复核实。

第十一条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对于拟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当提前收集整理汇总，在发生变更15日前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审核确认属于无法避免确实需要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当及时向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移交工程变更申请，造价咨询单位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变更造价的估算，并出具签字盖章的工程变更估算文件。

第十二条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于突发性无法避免确实需要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及相关单位，取得同意后及时进行工程变更施工，并及时提出申请取得承包人及相关单位核实确认签字。

第十三条 承包人完成工程变更施工之日起30日内整理完成工程变更结算资料，并即时向发包人报送。发包人自收到工程变更结算资料之日起3日内完成审核，并向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移交。造价咨询单位自收到工程变更结算资料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变更造价核实审计，并即时出具《工程变更初步审核意见单》及《工程变更结算定案表》（详见附件二），由发包人核实确认定案。



第十四条 对于工程变更造价审核过程涉及需要材料认价的内容，应当按照工程进度在需定价材料确认封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造价咨询单位应当配合发包人完成材料市场价查询，及时出具相应的价格咨询报告或审核意见，同时附有详细的询价记录及厂家的联系方式或供货方签章的报价单。造价咨询单位对于询价过程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五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规程规定及时报送工程变更结算资料，市代建中心工程预决算科负责对工程变更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可行性和相关审批手续的完备性进行审核。

第四章 工程结算

第十六条 承包人应当按本规程附件格式要求报送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工程结算资料中的《竣工结算资料的函》（详见附件一）应以公司正式文件（红头文件）报送市代建中心，由市代建中心办公室批转至工程预决算科进行工程结算的审核。

第十七条 市代建中心工程预决算科主要对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可行性和相关审批手续的完备性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后将工程结算资料移交负责初审的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应当按照前述规定时限内完成工程结算的核实。

第十八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前述规定时限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应当按照附件一、附件二的格式进行报送。

（一）工程结算报送资料主要包括承包人正式文件、目录、编制说明、工程结算送审表、工程结算书等内容（详见附件一），纸质资料、电子光盘各一式四份；电子光盘应当包括全部工程结算资料；电子资料应有专业软件格式、Excel格式和带有印章扫描件。

（二）工程结算书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调整；第二部为“一变更一审计”的变更及审核资料；



第三部分为其他相关资料（如：监理发出的开工令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合同涉价主要条款的复印件或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投标文件中与结算有关部分的复印件、其他与结算有关的文件）。

（三）“一变更一审计”变更资料主要包括的内容：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图纸会审纪录及设计图纸深化等变更资料应当签字盖章手续齐全，资料完整，并按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编号整理装订成册，至少有2份为原件；隐蔽的现场签证应当提供施工前后的对比相片（有参照物）或影像资料；图纸会审纪录应当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设计图纸深化应当经总包设计院审核确认后做为工程结算依据。

（四）承包人对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当进行自审，不得出现重复列项的现象，凡少报、漏报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审核单位和人员不负责纠正；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应当提供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应当含相关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含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市代建中心所有。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竣工结算送审管理制度》废止。



附件5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 价款支付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价款支付，进一步加强工程款支付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市代建中心）代建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和布展等建设工程项目的价款支付。

第二章 工程价款核算

第三条 工程价款的核算由市代建中心相关科室和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共同审核完成。工程建设价款的核算依据如下：

- （一）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二）建设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
- （三）设计文件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现场签证等工程变更；
- （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五）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



第三章 工程预付款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预付款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支付比例根据项目的特点、复杂程度等情况，最低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最高不高于合同总价的30%。重特大工程建设项目预付款按年度支付计划逐年预付，预付额度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项目发包人支付工程建设项目预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出具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工程建设项目预付款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第四章 工程进度款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款按照“随发生随上报”的原则，支付比例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超过工程建设项目形象进度的80%（包含已审定变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归档后，进度款付至合同价款的90%，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出具结算报告后，付至审定造价的97%，剩余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的付至审定价款的100%，未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的付至审定价款的97%，待质保期满无息支付。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款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填写《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款审核（审批）表》（详见附件一），经造价咨询单位、项目组长、工程管理科科长签字确认后报计划财务科审查，计划财务科形成拟提意见后提交党组会议研究。

第八条 在工程建设项目支付进度款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付：

- （一）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 （二）工程质量不合格，需返工整改的工程；
- （三）发出质量安全通知书未整改的工程；
- （四）未按合同约定违规分包、转包的工程；



- (五)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资料;
- (六)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应票据;
- (七) 合同约定不予支付进度款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市代建中心合同管理科在拟定合同时，应按照本规程的工程价款支付原则拟定。

第十条 咨询服务类项目按照合同约定达到付款条件，由咨询服务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咨询服务类进度款审核（审批）表》（详见附表二），经项目组长及主管科室审核通过后报计划财务科审查，计划财务科形成拟提意见后提交党组会议研究。

第十一条 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市代建中心所有。

第十二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验工计价及进度款支付管理流程》废止。



附表一

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款审核（审批）表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价		已付工程款
施工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造价咨询单位（名称）				
本月完成形象进度				
本月完成产值金额				
本月申请支付金额				
造价咨询单位意见				
项目组长意见				
工程管理科科长意见				

- 注1. 本表随每月报审进度预算一并报送，各相关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 进度预算报审时《工程进度款审核审批表》一式一份，其余表一式四份，经审定后返报审单位一份；
 3. 各承包人须严格按本规程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申报进度款。

附表二

咨询服务类进度款审核（审批）表

工程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编号		合同价	元	已付工程款	元
收款单位					
完成形象进度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完成节点或阶段性成果文件完成情况填写。				
本次申报价款	元	收款单位	签字（盖章）：		
补上次应付款	元	应扣款项	元		
付款比例	%（含本次付款金额）				
项目组长 审核意见					
主管科室科长 审核意见					

注：1. 本表内容由申报单位填写。

2. 已付工程款需与计划财务科核对精准后填写。

3. 项目组长及主管科室审核意见栏需明确是否支付及付款金额。



附件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SZC-C-G-260060



内蒙古中晖建设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于2026年06月15日就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2026年度校园安全维修工程（项目编号：ESZC-C-G-260060）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2026年度校园安全维修工程
中标金额(元)	8,907,674.30
合计金额(大写)：捌佰玖拾万零柒仟陆佰柒拾肆元叁角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16日

